**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32.html)》作如下修改:）

#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370.html)：为多获赔偿款伪造误工证明？ 罚款10000元！】

[*[指导案例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03.html)：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十五

**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管　辖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821.html)】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六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指导案例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59.html)：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五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原法条：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第四十四条

条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 第四十五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 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回　避

### 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

###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 第五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第五十四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 【[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16.html)】

###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 第五十七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导案例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54.html)：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多次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对其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三十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深圳市速美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2.html)——本案系社会组织提起的涉大气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已入选2019年度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本案中，速美公司销售使机动车尾气年检蒙混过关的所谓“年检神器”，造成不特定地区大气污染物的增加，导致环境污染，应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在鉴定困难的情况下，结合污染破坏环境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及其过程、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本案判决同时指出，淘宝公司作为信息平台服务提供商，应加强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检索及监管制度。本案的审理，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合理确定上，对类案处理具有指导意义，亦有利于在网络时代督促销售企业及网络平台确立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三十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贵州宏德置业有限公司相邻通行权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2.html)——本案系建设项目影响公众通行、游览、观赏等环境权益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案涉项目系贵州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虽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未构成根本性违法。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力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同时，利用环境司法手段保护营商环境，在企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实现利益衡平，为改善投资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案的受理，解决了对侵占公共资源的司法救济路径，保护了公众享受美好生活环境的权益，为环境公益诉讼范围的扩展提供了鲜活的司法案例。*]

[*[三十三、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2.html)——本案系全国首例将慈善信托机制引入公益诉讼专项资金制度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公益诉讼目的的实现。本案中，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以公益诉讼赔偿金为信托财产，设立专项慈善信托，借助信托机构的资金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赔偿金的资金效用。由现代汽车出资修建充电桩从而间接实现保护大气环境的目的，亦进一步拓展了替代性修复的方式。同时，人民法院对该项信托设立由公益组织代表、环境专家、法学专家组成的信托决策委员会，作为信托监察人，切实保障信托资金真正用于“保护、修复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的目的，是对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制度的有益探索。*]

[*[三十四、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小朋等59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2.html)——本案系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正式运行后，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立案受理、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判的第一起案件，也是自2016年1月国家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以来，全国首例判令从捕捞、收购到贩卖长江鳗鱼苗“全链条”承担生态破坏赔偿责任的案件，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决心和力度。本案适用七人制合议庭进行审理，通过采用专家出庭接受询问的方式，综合衡量生态破坏后果，科学计算得出生态资源损失，同时明确可以采用劳务代偿的方式折抵部分生态损害赔偿数额，为长江生态修复提供了有效路径，对维护长江地区生态安全，全面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积极意义。本案庭审由多名省、市人大代表旁听，超过1700万网民在线观看，中央电视台进行全程现场直播，并制作专题节目予以报道，人民日报等全国40余家国内主流媒体对庭审及审理进程进行跟踪报道，具有良好的宣教引导意义。*]

[*八、[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35.html)——本案系京津冀地区受理的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大气污染防治是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之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区域。本案审理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结合绿发会的具体诉讼请求，对方圆公司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了界定和评估，积极探索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运作模式，确保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受损环境的修复。本案受理后，方圆公司积极缴纳行政罚款，主动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成为该地区首家实现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开二备一”的企业，实现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预防和修复功能，同时还起到了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采用绿色生产方式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导向。本案的审理和公开宣判对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将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诉贵州玉屏湘盛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沃鑫贸易有限公司土壤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35.html)——本案是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尤其本案所涉二号区域用途为农用耕地，其上农作物及农产品的安全更是直接关切群众身体健康。本案审理法院依法启动鉴定程序对案涉专业问题作出技术判断，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时提供了土壤污染的风险判定和具体修复方案，为推动后续土壤修复治理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本案审理法院还向县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通过征用程序改变二号区域的农用耕地用途，消除被污染土地继续种植农作物可能带来的人体健康风险。同时，突出保护农用耕地、基本农田的价值理念，将农用耕地用途改变导致农用耕地功能丧失纳入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建立了民事裁判与行政执法之间的衔接路径。本案的正确审理，为案涉土壤污染构建了“责任人修复+政府监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检察院监督”的全新复合治理路径，有力地推进了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确保实现涉地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体现了司法保护公益的良好效果。*]

*[四、[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宜春市中安实业有限公司等水污染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40.html)——本案在数人环境侵权的责任认定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长江中下游江河湖泊众多，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严重，接近30%的重要湖库处于富营养化状态，生态环境形势严峻。本案中，中安公司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偷排重金属污染物直接导致袁河和仙女湖流域特别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系直接的污染者。中安公司从事非法经营危险废物的资金来源于珊田公司，龙天勇公司、博凯公司、沿江公司则分别向中安公司非法提供危险废物，均应当按照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人民法院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侵权主体过错程度等因素，参考专家意见，将危险废物的绝对数量作为承担责任大小的依据，判决五家公司按比例承担责任，并在省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有效保障了重点区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修复。]*

[*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诉凯发新泉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水污染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40.html)——长三角地区沿江重化工企业高密度布局、人口密度大，人民法院需要通过服务和保障沿江化工污染整治、固体废物处置、城镇污水垃圾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审理城市群工业污染案件和涉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案件，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本案中，凯发新泉公司作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本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改造，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进入长江水体。但该企业仍然多次发生排水口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并受到行政处罚。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与污染企业解除了特许经营协议，避免了环境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人民法院则充分发挥调解的纠纷解决功能，着眼环境利益最大化，确保污染者及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六、[湖南省益阳市环境与资源保护志愿者协会诉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水污染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40.html)——本案系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审理的水污染公益诉讼案件。案涉污染行为发生地为益阳沅江，按照湖南高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洞庭湖环境资源案件的安排，本案由岳阳市君山区法院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审理，是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的生动实践。一审法院邀请湖南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工程专家以专家证人的形式出庭，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等专业问题出具意见，既有效提高了案件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又有效克服了环境资源审判鉴定难的瓶颈问题，对类案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　*七、[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诉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40.html)——本案系因土地利用方式不当污染土壤并引发水污染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土壤污染案件，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通过地下水循环系统进入长江干支流，彰显了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基本理念。本案中，马金溪作为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的重要水域，是开化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瑞力杰公司填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渗滤液，对填埋地土壤和马金溪河流水生态环境以及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人民法院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着眼，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依法判决瑞力杰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有效保障了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案例七：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耀洪、方运双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8.html)——　本案系倾倒固体废物污染水体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本案由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弥补了个体受害者难以应付专业性强、案情复杂的环境侵权诉讼的不足和环境公益救济主体的缺失，无论对个体权益还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都非常必要和及时。本案环境污染的后果是鱼塘污泥中的铜、锌重金属超标，侵权行为所侵害的环境权益是公众享有无害水产品和清洁水环境的权益，虽然没有证据显示已有特定主体因此受到重金属的毒害，但是二审判决基于“超过最高容许含量的重金属会通过食物链进一步浓缩和富集，并最终毒害人体”的原理认定污染行为“造成损害”，符合环境污染损害的特点，对于审理固体废物污染案件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环境问题日趋严重，司法机关如何应对？近几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力推进，司法机关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环境公益诉讼等方面都采取了一些突破性的措施。作为个案，本案的裁判较为典型地反映了司法机关全面应对环境问题，实施强有力的司法救济。首先，采取民事公益诉讼加支持起诉的方式，弥补公益保护之不足。在本案中，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原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以专门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与法律监督机关支持起诉相结合的方式，将“分散化”的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以公益聚合在一起，以对抗通过“专业化”和“商业化”聚合而形成的侵权人，通过法庭控辩双方对等博弈，最终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其次，确定共同被告，建立完善的追责机制。本案依据二被告行为结合产生损害的事实，将鱼塘承包人方运双与污泥倾倒者谭耀洪确定为共同被告，在判定二被告共同侵权，负连带责任的基础上，细化了责任比例。这样，既凸显责任分担比例，又通过连带责任使追责机制得以完善。最后，通过举证责任转移、申请评估人员作证等程序与相关制度，构建完整的审理机制，体现了环境侵权案例审理的复杂性与专业性。*]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 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指导案例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531.html)：高光诉三亚天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公司股东对公司法人与他人之间的民事诉讼生效裁判不具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第三人条件，其以股东身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股东与公司进行的民事诉讼的处理结果具有法律上的间接利害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公司对外活动应推定为股东整体意志的体现，公司在诉讼活动中的主张也应认定为代表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虽然公司诉讼的处理结果会间接影响到股东的利益，但股东的利益和意见已经在诉讼过程中由公司所代表和表达，则不应再追加股东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中，虽然高光是博超公司的股东，但博超公司与南海岸公司、天时公司、天通公司的诉讼活动中，股东的意见已为博超公司所代表，则作为股东的高光不应再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该案诉讼。**至于不同股东之间的分歧所导致的利益冲突，应由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依法另行处理**。】

【[指导案例1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530.html)：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林传武、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并独立参加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判决分支机构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人对该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第三人条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的规定，长沙广大公司在（2016）粤01民终15617号案件中，**属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当事人，其诉讼地位不是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第三人**。因此，长沙广大公司以第三人的主体身份提出本案诉讼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定适用条件。】

[*[指导案例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69.html)：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指向同一标的物，抵押权的实现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有无以及范围大小受到影响的，应当认定抵押权的实现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抵押权人对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生效裁判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指导案例1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69.html)：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对付款银行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从出票人还款账户划扣票款的行为，破产管理人提起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之诉，法院判决予以支持的，汇票的保证人与该生效判决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指导案例1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69.html)：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与他人在另外的民事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放弃其取回财产的权利，并大量减少债权，严重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符合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条件的，债权人对民事调解书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指导案例1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69.html)：债权人对确认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的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在出现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时，应当认定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生效裁判损害其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六个月期间开始起算。*]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六十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 第六十三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 第六十四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研究](http://www.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34855)：民事诉讼中律师取证的原则和方式——】

### 第六十五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 第六章　证　据

# 【[腾讯司法调证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yNjE0NTQ2OA==&mid=2651254046&idx=1&sn=11005cb28205da8c7a76b76836d21f0b&chksm=f386a8cdc4f121dbd8726950eeb589358a4a04cc43916e4ed2dd6d38efd01e546c58dadbfd3b&mpshare=1&scene=1&srcid=0902JqyUEumQfGoBjz5H1XD7&sharer_shareinfo=)】

### 第六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案例：“[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85.html)”之“二、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2018）浙0192民初81号，杭州互联网法院]——作为全国首例区块链技术电子存证著作权侵权案，本案判决通过审查存证平台的资格、侵权网页取证技术手段可信度和区块链电子证据保存的完整性，明确了区块链这一新型电子证据的认定效力，并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总结了这类电子证据认定效力的基本规则。人民法院明确利用区块链技术手段存证固定，应重点审核电子数据来源和内容的完整性、技术手段的安全性、方法的可靠性、证据形成的合法性和相关证据的关联性，并根据电子数据的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判断其证据效力。*］

[*案例：“[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85.html)”之“三、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济南众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018）鲁民终1607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涉互联网的电子数据，具有数量多、变化快、易篡改等特点，传统地公证取证方式，由于公证人员数量相对有限、工作时间相对固定和取证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充分满足电子数据取证的要求。*

*随着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用可信时间戳等第三方电子证据服务平台的服务对互联网中电子数据进行取证成为一种选择。如无相反证据，对按照可信时间戳规范操作流程固定的电子数据真实性可以确认。同时，充分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有效地查明案件事实。*］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 第七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 第七十二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七十五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 第七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 第七十七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 第八十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指导案例8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01.html)：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1.药品制备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在无其他相反证据情形下，应当推定被诉侵权药品在药监部门的备案工艺为其实际制备工艺；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药品备案工艺不真实的，应当充分审查被诉侵权药品的技术来源、生产规程、批生产记录、备案文件等证据，依法确定被诉侵权药品的实际制备工艺。　　2.对于被诉侵权药品制备工艺等复杂的技术事实，可以综合运用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司法鉴定以及科技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进行查明。*]

###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 第八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八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案例11    [申请人欧特克公司、奥多比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05.html)——此次证据保全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的首次计算机软件诉前证据保全案件。本案涉及大型工作场所近400台电脑中的相关证据保全，保全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协助保全，制定了周密的证据保全工作预案；成立技术专家组、现场清点组、现场控制组等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各小组规范操作，有序保全，圆满完成了保全任务。本案为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执行机制，加强执行与审判联动，提高保全裁定执行效率和准确性，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可借鉴的工作方法和思路。]*

*[案例14    [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05.html)——本案是一起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案件。依法积极受理和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妥当有效采取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措施，对于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行为保全申请必须注意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利益，准确把握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规范审查程序，既要依法满足权利人迅速保护权利的正当需求，又要防止滥用行为保全制度损害竞争对手。本案中，审理法院在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考虑了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合理确定了行为保全的措施及其范围，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 间

### 第八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二节 送 达

### 第八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八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九十一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 第九十三条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 第九十四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九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90.html)：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壮群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在诉前相关合同中对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明确、具体约定的，该约定具有相当于《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可以直接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向诉前约定的电子送达地址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 第八章　调　解

###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 【1-8-0-96-1 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19.html)）】

###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 第九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 第一百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77.html)：上海中邦机有限公司与上海第三机床厂、上海三机液压成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的买卖合同实际是第三机床厂的改制内容之一：第三机床厂希望通过买卖合同剥离业务，将利润率较低的业务承包给中邦公司，并让中邦公司帮助安置职工；中邦公司则希望第三机床厂给其带来订单与潜在的市场机会。如市场不出现波动，确实会出现双赢的结果。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节节攀升，致使中邦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造成经营困难，中邦公司与第三机床厂沟通涨价后如何调整收购价格未果，产生纠纷。法院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将案件分案处理，先调解解决了双方争议不大的货款问题，让中邦公司及时拿到应得的货款，维护了民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于双方争议较大的违约金及反诉部分，法院经庭审审查和现场查看，发现双方互有违约，对双方晓以利害，最终双方经权衡利弊，达成案外和解，互不追究责任，并双双撤回了诉讼请求。】

### 第一百零二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县支行诉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本案借款企业不仅是当地大型生猪生产供应企业，也是当地吸纳就业和纳税大户。法院如一判了之，不仅会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还可能影响群众基本民生供应和物价稳定。景德镇中院在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化解纠纷，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为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努力。*]

[　*6、[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苏州德威系关联企业金融借款纠纷系列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坚持维护金融债权安全和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对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但暂时资金受困的企业所涉金融融资纠纷，应当切实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充分协调各方利益；在维护金融安全同时，有效降低民营企业因疫情引发的逾期还款的违约成本，真正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撑。*]

[*7、[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晋江市越峰鞋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本案被告晋江越峰鞋塑公司系外资企业。在新冠疫情的特殊背景下，若本案简单一判了之，可能导致实体企业无法正常经营，还将牵连与此相关的供应商、企业员工、消费者等多方主体的利益，不利于复工复产及恢复生活秩序。受诉法院在依法保护金融债权的同时，在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加强协调和解工作，有效平衡了金融债权与企业复工复产之间的利益关系，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8、[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本案诉讼标的达2.3亿元，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10余天时间。受诉法院在综合考量被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当前疫情防控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的基础上，以在线调解方式高效妥善化解实体企业债务纠纷，既保证了债权人金融债权的实现，又为企业平稳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四、[济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5.html)——依法慎用保全措施  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财产保全是诉讼中依法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保全，确保债权实现的重要制度。在经济新常态下，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需要，对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债务人人民法院要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保全手段，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变更保全措施，解冻了债务企业的部分银行账号，保障了债务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兼顾了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案例10：[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法院与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94.html)——　　【具体举措】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与江苏省工商联签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持续加大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推进力度，吸纳更多的商事领域有经验、有威望的商会领导、民营企业家参与商事调解，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经费支持，拓宽商会组织调解经费来源，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广州互联网法院推广“枫桥E站”解纷站点，创新发展新时代在线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模式。推动企业建立结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智能合约自动履行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将当事人的履约行为与本企业所设信用评价体系挂钩的机制，完善互联网诉源治理体系。*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区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共同开展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及法治宣传，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案例通报及会商长效机制，畅通与民营企业家联系渠道，推动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形成整体合力。*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与区工商联调委会组建优秀企业家在内的调解队伍，入驻县级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法院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平台对接直接指导调解员开展线下调解，构建“线下调解+线上确认”工作新模式，提供“一站式”服务。*

*【典型意义】工商联所属商会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商会要继续完善职能作用、创新经济服务工作、强化守法诚信和社会责任，加大商会商事调解工作力度，是深化商会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典型案例选取了江苏高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浙江嘉兴南湖区法院四个典型。*

*江苏全省现已设立商会调解组织332个，聘用调解人员1528名，调解力量不断壮大。全省各类商会调解组织共有效化解商事纠纷3757件，化解标的金额10.27亿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年在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平台之外，另在网易、字节跳动、唯品会、蚂蚁金服等平台增设“枫桥E站”4个，调解互联网民营经济领域纠纷9236件。*

*2020年6月到2021年6月，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调解室已成功调解涉区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产权矛盾165件，平均调解时长28天。*

*自2020年6月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联调委会成立以来，共调处案件904件，调解成功574件，调解成功率63.4%，涉案标的近1.6亿元，调解成功标的近1.5亿元，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超过100万元。*

*从高院、中院到基层法院，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均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对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民营经济保护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案例](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25.html)：财产保全后案件被发回重审 申请人是否担责？——财产保全损害赔偿成立的前提是申请人的保全申请有错误，而认定财产保全申请是否存在错误，需要考察申请人起诉是否存在恶意、申请保全是否适当以及申请保全是否为了保证判决执行、诉讼中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等。】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64.html)：以保险保函作为反担保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案——被告提供的保险保函属于充分、有效的担保形式，能够避免出现生效判决不能执行的风险。在此情形下，法院采取灵活解封的方式，降低保全期间涉诉企业账户冻结、资金占用等风险，减小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九、[“新百伦”诉中行为保全司法制裁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33.html)——行为保全措施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获得司法救济具有积极的作用。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案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诉中行为保全裁定。在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诉中行全裁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又依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妨害民事诉讼措施的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行为进行了罚款。本案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裁定及罚款决定、复议决定，不仅彰显了我国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及维护司法权威的立场，且通过详细的说理阐明了知识产权诉讼中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审查条件，包括担保数额等考量因素的法律适用，也表明了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定依法坚决予以制裁的鲜明态度。*]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 第一百零六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　　案例8：[浙江嘉兴桐乡法院上线“活查封”管理应用，实现动产保全“数智化”](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94.html)——　　【具体举措】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人民法院创新运用5G+AI+LBS+区块链技术，实现动产“活查封”“数智化”。具体做法是，法院在保管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取代传统的封条查封，确保查封设备可正常使用，生产经营“不中断”运行。同时，5G网络实现了图像、视频的回传和留存，法官在手机端即可查看动产状态。监测区域内使用移动通信基站LBS定位技术，当设备位置发生改变时，系统即时发出预警，避免保全财产被恶意转移。运用区块链技术，对区域内的机器设备数量、位置、外观进行图像固化并上传链接，将整个保全过程同步摄录并上传至“云上物证室”，确保保全数据可信任可追溯、保全行为规范可信。——　　【典型意义】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入推进，近年来各级法院越来越重视将技术创新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善意文明执法，彰显司法温度。作为传统执行手段之一，“活查封”的保全方式既保障了原告的诉讼权利，又保住了被告企业的造血功能，避免了因保全措施影响生产经营而加剧原、被告之间矛盾。但“活查封”也存在财产容易被转移和价值贬损的弊端风险，实践中法院使用“活查封”比较慎重。新的“数智化”动产“活查封”保全，相较于传统的贴封条、派监管的动产保全方式，更为高效、可靠，对被保全企业的生产、商誉各方面影响更小。“活查封”运用“数智化”手段，最大限度体现了执行善意，减少了保全查封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案例7：[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等与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94.html)——　　【典型意义】司法实践中，大额资金被冻结对企业生产经营会产生非常明显的影响，特别是资金链脆弱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冻结大额资金有可能对被保全企业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造成原被告双方两败俱伤。本案海淀区法院虽然也对大额资金采取了保全措施，但创新了“以保促调，滚动解封”的工作机制，畅通保全、调解、执行衔接机制，加速盘活执行资金、以细致及时的司法工作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其中，“滚动解封”既保障了债权人的权利，又给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喘息机会，有效解决了大标的额被执行人无流动资金还款与申请执行人不愿承担先行解封风险的困境。]*

### 第一百零七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指导性案例209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23.html)：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诉叶继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生态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生态环境修复具有时效性、季节性、紧迫性的，不立即修复将导致生态环境损害扩大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一、[快速调解企业间合同纠纷，服务涉诉企业复工复产](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既依法保障债权人诉讼权利，又坚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工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原告企业来说，货物结欠金额巨大，若不采取保全措施，其诉讼权利难以保障。对于两被告企业来说，迅速复工复产是保障疫情防控的当务之急，但流动资金的冻结限制了生产的进程。受诉法院积极作为，组织双方反复进行协商调解，最终就解除财产保全和货款支付事宜达成协议，短平快地解决双方纠纷，实现了原告企业权利保障和被告企业复工复产的“双赢”。*]

[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诉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本案涉案标的、涉诉企业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肇庆市与其他珠三角城市相比，经济发展任务较重，肇庆中院按照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在调处本案纠纷时坚持法治思维，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大局意识，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有序复工复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推动地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3、[上海丽景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诉合玺（上海）服装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鉴于案涉服饰公司的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在判决生效前，当事人依法不能动用被查封的款项，而疫情期间双方当事人复工复产都急需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受诉法院依法采取诉讼调解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尽快达成调解协议。对原告而言，可以回笼资金按期复工；对被告而言，调解后可以尽快解除查封，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税收和社保、支付店铺租金，确保正常经营。本案是通过调解方式快速有效化解纠纷，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成功案例。*]

[4*、[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8.html)——受诉法院立足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促成欠款企业在增加担保的基础上获得还款顺延，切实降低了诉讼成本，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本案涉及的两家企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法院通过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疫情期间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司法诉讼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案件调解成功后，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与多赢，从而有利于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37.html)——1. 禁止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摄影作品案*

*2. 杨季康申请责令停止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案*

*3. 美国礼来公司等与黄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中行为保全案*

*4. “网易云音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诉前行为保全案*

*5. 许赞有因申请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案*]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张某威胁法官案（江苏）](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8.html)——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必须确保其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如果司法人员需要屈从于威胁才能换取自己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那么法律的正确实施、裁判的公平公正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司法人员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必须切实保障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当人身权利。近年来，一些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因不满诉讼结果，向法官随意发泄不满情绪，无理纠缠、侮辱威胁甚至直接侵害法官人身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还出现了如电话恐吓，邮寄危险物品，微信、微博辱骂等各种侵害法官正当权益的现象。这些虽然只是个别人员的偶发行为，但却给正常履职的司法人员造成沉重的心理负担和挥之不去的安全压力，不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而且日益成为影响司法公正的重要因素。为此，《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明确了对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保护措施。本案中，张某用电话恐吓的方式对法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发出威胁，已经构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处罚是完全必要的。*]

[*10. [叶某辱骂、殴打执行法官案（福建）](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8.html)——司法人员不仅是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也是社会生活中的普通一员，他们拥有家庭和亲人，同所有人一样分享着普通老百姓的喜怒哀乐。在突如其来的危险面前，他们也同样脆弱、易受伤害。伤害法官，最终伤害的是法治。近年来陆续发生的湖北十堰中院4名法官遇袭，马彩云法官遇害等伤害法官事件，极大挫伤法院工作人员职业感情，严重挑战法治和法律权威。个别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法院工作人员实施报复伤害，呈现出由工作时间向业余时间、由本人向其近亲属弥漫的态势，更加凸显了将对司法人员的履职安全保障范围适度扩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了法官因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人或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或者人身、财产、住所受到侵害、毁损的，其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派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明确了法官执行审判任务时的保护措施。本案中，叶某因财产被查控而迁怒于承办法官，在业余时间、于公共场合公然袭击法官，给法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人民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是对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及时维护，不仅正当，而且十分必要。*]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38.html)：某船厂诉某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发现诸多疑点，依法调取证据后查明，原、被告恶意串通，虚构船舶维修的事实，共同伪造有关证据，企图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虚假诉讼，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依法对原、被告各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指导案例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17.html)：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时，应当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详细询问当事人，全面严格审查诉讼请求与相关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当事人诉讼中言行是否违背常理。经综合审查判断，当事人存在虚构事实、恶意串通、规避法律或国家政策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虚假民事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人民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3.html)】**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防范和整治劳动争议虚假诉讼的工作指引](https://www.jsfy.gov.cn/article/94841.html)】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第一百二十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4. [党某侮辱法官被拘案（北京）](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8.html)——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是法官履行法定职责，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裁判结果的过程。当事人是否尊重法官，不仅关乎法官个人尊严，更关乎司法权威和法治底线。近年来，部分当事人由于对裁判结果不满等各种原因，通过诉讼材料、网络等各种媒介肆意贬损、侮辱、谩骂、威胁、诽谤，甚至跟踪和攻击审判人员的现象屡有发生，不仅让审判人员个人承受正常审理案件之外的巨大压力，也严重影响案件审理秩序，损害国家司法权威。本案中，法院果断实施司法拘留措施，既表明了依法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也通过加大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保障了审判人员的人格尊严。]*

*[5. [上海某房屋征收公司妨害执行案（上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8.html)——生效裁判的法律效力具有普遍性，不仅案件当事人应当尊重和履行，一切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负有配合、协助执行的法定义务。但在实践中，一些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往往以“内部另有规定”“涉及其他案件”“需要当地协调”等等各种托辞对法院执行工作故意设置障碍、百般推诿阻挠，有的编造虚假信息、给被执行人通风报信、为其逃避执行提供便利，还有的甚至直接威胁、拘禁法院执行人员，严重妨碍执行工作开展，必须以国家强制力坚决排除一切妨害。本案中，上海某房屋征收公司作为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拒绝配合执行工作，围困、袭击法院工作人员，破坏执行公务装备，属于典型的妨害执行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典型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0.html)：北京花卷儿科技有限公司与镜湖区知桥电子产品销售部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提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之诉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下列事实：1.被告向原告发出侵权警告或者对原告进行侵权投诉；2.原告向被告发出诉权行使催告及催告时间、送达时间；3.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4.延迟行为可能对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指导案例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29.html)：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当事人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未提出管辖异议，在二审或者再审发回重审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 **第一百四十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四）宣读鉴定意见；

（五）宣读勘验笔录。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指导案例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82.html)：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接到民事抗诉书后，经审查发现案件纠纷已经解决，当事人申请撤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作出对抗诉案终结审查的裁定；如果已裁定再审，应当依法作出终结再审诉讼的裁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 **第一百五十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指导案例1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70.html)：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如果专利权利要求的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同时还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所称的功能性特征。　　2.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责令停止被诉侵权行为的行为保全具有独立价值。当事人既申请责令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又申请先行判决停止侵害，人民法院认为需要作出停止侵害先行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行为保全申请予以审查；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定。*]

*[案例9：[广东广州中院推行民商事案件先行判决，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94.html)——　　【具体举措】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20年6月起试行先行判决机制。先行判决机制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为法律依据，先通过审查诉讼请求进行二次繁简分流个案，对诉讼请求对应事实已查清且可独立裁判的部分先行判决，当事人可在先行判决部分生效后向对应的法院先行申请执行。其他诉讼请求待相关事实进一步查实后，通过后续判决解决。法院在审理中要注意先行判决与后续判决的判决方向一致、内容完整。——　　【典型意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从而确立了先行判决制度。但规定在实践中较少运用，且即便法院作出了先行判决，是否允许对该部分先行判决申请执行，实践中也存在不同认识。广州中院活用先行判决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提升了商事案件诉讼效率。且先行判决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障民营经济社会持续向稳向好蓬勃发展，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保障兑现，成效明显。截至2021年7月21日，广州中院作出先行判决的平均审理周期为57天，取得部分权利时间平均提速34.96%，单次最快提速达65.88%，先行判决金额共计8500万余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一百六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 **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指导案例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66.html)：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河南鑫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08.html)——本案系土壤污染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涉案磋商协议对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的身份，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程度和有关证据，双方对生态损害鉴定报告的意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模式及费用支付方式，修复工程持续期间，修复效果评估以及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责任等内容做了全面约定，不仅确保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落到实处，也便于接受公众监督，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受案法院对生态环境损害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程序、规则等进行了积极探索，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确认，赋予磋商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促进磋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促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另行起诉。

###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一百九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 第四节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一百九十八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二百零二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 **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 **第二百零四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第二百零五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第二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第二百零七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二百零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第二百二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指导案例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59.html)：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案——在履行和解协议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申请恢复执行的同时，又继续接受并积极配合被执行人的后续履行，直至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的，属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再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

[*[指导案例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0.html)：陈载果与刘荣坤、广东省汕头渔业用品进出口公司等申请撤销拍卖执行监督案——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的司法拍卖，属于强制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中产生的争议，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指导案例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1.html)： 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与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产生争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对执行和解协议中原执行依据未涉及的内容，以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救济程序解决。*]

[*[指导案例1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2.html)：于红岩与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督案——生效判决认定采矿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但尚未生效，判令转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并非对采矿权归属的确定，执行法院依此向相关主管机关发出协助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通知书，只具有启动主管机关审批采矿权转让手续的作用，采矿权能否转让应由相关主管机关依法决定。申请执行人请求变更采矿权受让人的，也应由相关主管机关依法判断。*]

[*[指导案例1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3.html)：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五军、汝州博易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监督案——执行法院将同一被执行人的几个案件合并执行的，应当按照申请执行人的各个债权的受偿顺序进行清偿，避免侵害顺位在先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指导案例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66.html)：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指导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174.html)：李某荣等七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在经过多次鉴定且鉴定意见存在冲突的情形下，检察机关应当统筹考虑鉴定内容、鉴定程序、鉴定资质以及当事人在关键节点能否充分行使诉权等因素，并结合案件其他证据，综合判断鉴定意见是否可以采信，防止出现“以鉴代审”的情况。】

###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 **第二百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二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 **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典型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48.html)：江苏兴达钢铁集团系列执行案——引导被执行企业依法依规自行处置产能，发挥钢铁产能指标这一无形资产的最大价值，进而控制钢铁产能变现款，成功化解了一批涉及兴达公司的执行积案，】

[*[指导案例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47.html)：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之前，收到另案执行法院要求其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直接清偿已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的通知，并清偿债务的，执行法院不能将该部分已清偿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3-19-0-232 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典型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607.html)：吴某等47人与桐乡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依法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到位百万欠薪——被执行人为一人公司，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依法审查后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通过执行股东财产，执行到位200余万元欠薪。】

[*[指导案例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4.html)：株洲海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湖南省德奕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执行复议案——财产保全执行案件的保全标的物系非金钱动产且被他人保管，该保管人依人民法院通知应当协助执行。当保管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且被保全人不支付保管、租赁费用的，协助执行人无继续无偿保管的义务。保全标的物价值足以支付保管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维持查封直至案件作出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保全标的物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支付保管人的保管费用；保全标的物价值不足以支付保管费用，申请保全人支付保管费用的，可以继续采取查封措施，不支付保管费用的，可以处置保全标的物并继续保全变价款。*]

[*[指导案例1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5.html)：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在案件审理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承诺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的，执行法院对保证人应当适用一般保证的执行规则。在被执行人虽有财产但严重不方便执行时，可以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

[*[指导案例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6.html)：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执行程序开始前，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一方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以已履行和解协议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审查处理。*]

[*[指导案例1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7.html)：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等执行复议案——1.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生效判决撤销了债务人与受让人的财产转让合同，并判令受让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受让人未履行返还义务的，债权人可以债务人、受让人为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2.受让人未通知债权人，自行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债务人将返还的财产立即转移，致使债权人丧失申请法院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的机会，撤销权诉讼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能认定生效判决已经得到有效履行。债权人申请对受让人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返还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指导案例1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68.html)：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根据民事调解书和调解笔录,第三人以债务承担方式加入债权债务关系的，执行法院可以在该第三人债务承担范围内对其强制执行。债务人用商业承兑汇票来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虽然开具并向债权人交付了商业承兑汇票,但因汇票付款账户资金不足、被冻结等不能兑付的，不能认定实际履行了债务，债权人可以请求对债务人继续强制执行。*]

[*[六、长沙盛世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保全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57.html)****——****为贯彻落实《产权保护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纠正超标的查封问题，这在诉讼保全问题上也应予以秉持。人民法院实际保全财产价值应以保全裁定确定的保全金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保全。本案在综合各方因素对保全财产价值进行实质审查后，认定保全的部分财产可以满足保全需要，并解除了对超额部分财产的查封，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进一步增强善意文明执行的主动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 **第二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367.html)：九旬老母儿名存款 遭遇执行如何认定——案涉被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开户与姜某原银行账户销户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也未与吴某名下的其他存款混同，该10万元存款的权属不应简单根据账户名认定。根据已经查明的相关事实可以认定案涉10万元存款来源于姜某的银行账户，应当认定该款项为姜某所有，不属于吴某可供法院执行的责任财产。】

[*[指导案例1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69.html)：在建设工程价款强制执行过程中，房屋买受人对强制执行的房屋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确认其对案涉房屋享有可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但不否定原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人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指导案例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69.html)：在抵押权强制执行中，案外人以其在抵押登记之前购买了抵押房产，享有优先于抵押权的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排除强制执行，但不否认抵押权人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 **第二百四十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 **第二百四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 **第二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 **第二百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指导案例3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49.html)：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 **第二百五十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指导案例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246.html)：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第二百五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案例](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45.html)：为规避执行，借父亲微信号每月消费万元被司法拘留——执行法官主要从姜某携带的手机入手，发现姜某居然用的是一部新买的价值5000元钱的高档手机，而且在依法对姜某手机进行搜查的过程中，发现姜某使用的微信是用其父亲手机号注册的，微信流水平均每月高达一万元，个别月居然达到八、九万元的流水。姜某的这一行为，明显是属于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的情形。】

###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典型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9.html)：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与福建某化工公司等碳排放配额执行案——碳排放配额作为新型财产的法律属性，将其作为与被执行人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机动车、房产等财产属性相同的可执行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3-21-0-249-1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E6%B3%95%E9%87%8A%E3%80%942016%E3%80%9518%E5%8F%B7)】

【[典型案例](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269.html)：府院”联动助力33名农民工解“薪”事——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某机械公司行政处罚执行案——拍卖款的优先受偿VS农民工的欠薪】

### **第二百五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 **第二百五十七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 **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79.html)】

### **第二百五十九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 **第二百六十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 **第二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修正](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81.html)）】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24.html)：中交浚航公司与福建中海公司、中海控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从既要保障原告合法权益，也要尽可能减少对被告生产经营影响的角度出发，确定了先查控银行账户，后逐步保全其他资产的方案，并抓紧保调对接，款项每到位一笔即裁定解除部分保全。】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江苏省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一）](http://www.jsfy.gov.cn/article/93531.html)】

#### 【[江苏省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二）](http://www.jsfy.gov.cn/article/93532.html)】

#### 【[江苏省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三）](http://www.jsfy.gov.cn/article/93545.html)】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 **第二百六十九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1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82.html)）】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78.html)——】**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1.html)：某投资公司、陆某某与某油品公司、王某股权转让纠纷执行案——执行法院推动案外融资盘活被执行企业无形资产——被执行企业名下有一加油站且已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无法对相关资质进行价值判断。执行法院通过积极促成其他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注资，实现被执行企业无形资产的有形变现。——评估机构仅能对加油站的固定建筑和资产进行评估，无法对加油站已经具备的相关资质的经济价值进行估价。因此，对上述财产的处置陷入两难境地。如果按照传统财产处置方式，被执行企业的财产有被低价出售的可能，而花费大量成本办理的经营资质也可能会被取消，】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2.html)：某银行与某铜业公司、某材料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借助“物联网+执行”技术盘活企业资产——利用“物联网查封财产监管系统”对财产进行全面灵活监管，确保企业“边查封边经营”，—电子封条、40多台监控设备，组成严密的物联网电子查封财产监管系统，全时段动态监管该公司所有的厂房、原材料、生产设备等财产，实时感知和预警现场情况，并及时回传至监管平台，实现企业“边查封边经营”。——变“死封”为“活封”——贯彻了“适度、合理、必要”的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而且扩大了“活查封”范围，使查封财产监管由物理控制变为信息控制，真正实现“活查封”。最终达到了既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又最大程度兑现了胜诉方实体权益的双赢效果。】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3.html)：周某某等12名员工与江西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执行法院帮助欠债企业恢复经营，12名员工重返工作岗位——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即查封部分车辆后仍交由该公司继续经营使用，暂不进行评估拍卖。2021年12月，该公司成功引入第三方投资，并一次性清偿了全部欠款。】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4.html)：江西某科技公司与某信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保全案——人民法院置换保全标的物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及企业正常生产——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足以证明该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且保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所涉合同纠纷明显与农民工工资无关，裁定解除对该账户的冻结。同时，为了保障申请人的利益，立即对被申请人名下的一部卡宴豪车进行查封，禁止办理证照转移手续。】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5.html)：某建筑公司与辽宁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以小微企业需求引导办案方向，创新工作方法盘活查封财产——鼓励不动产承租人参与竞买、继续与买受人签订租赁协议等方式，稳定市场秩序，保障各方企业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6.html)：河南某医药公司与某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推动申请执行人与作为被执行人的抗疫医院和解，支持抗疫大局——推动执行和解，依法解除对抗疫医院账户的冻结，有力支持和服务了当地抗疫工作大局。】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8.html)：罗某等20人与某餐饮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采用“放水养鱼”执行模式为小微企业履行法律义务提供善意执行司法智慧——为小微企业被执行人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经营资质，以“放水养鱼”方案帮助其逐步恢复清偿能力。】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409.html)：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某建设集团公司、某银行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发挥司法审判职能，降低民企融资成本——某银行分行向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续贷承诺书》——后某银行分行未如约续贷，某建设集团公司仅向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起诉讼——经多轮谈判磋商，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某银行分行达成《融资合作协议》，某银行分行为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并协助某建设集团公司在2021年11月30日前将六套房屋抵押登记在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名下，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保证不再向某银行分行主张任何权利。此后，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申请撤回了对某银行分行的起诉。法院在确认《融资合作协议》履行完毕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完成的情形下作出民事裁定书，依法准许撤诉。】

[*[案例1　　吉林辽源市某消毒剂有限公司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涉案企业同时承担着物资储备、生产经营等重要任务，案件诉讼主体和执行标的物均具有一定特殊性。人民法院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灵活变更查封、拍卖和失信、限高等强制措施，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坚持“生道执行”，在发挥司法社会职能和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同时，穷尽措施盘活企业、助力企业发展，确保执行工作取得“多赢”效果，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2　　上海某通用航空救援公司申请延期履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注重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化，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经营。本案中，面对十万火急的抗疫物资运输任务，法院充分运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抗击疫情与保障民生两不误。]*

*[　案例3　　[北京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善意执行理念，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仅用不到48小时即促成了双方握手言和，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被执行人也顺利复工复产，积极投入到防疫物资生产中，实现了“多赢”。]*

*[案例4　　[福建莆田某房地产公司系列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人民法院按照“依法拍卖，引资盘活，实现共赢”的工作思路，在疫情面前启动“云”执行模式，协调促成金融部门为买受人转贷与续贷。同时给予竞买人合理缓冲期，既缓解买受人资金压力，又保证拍卖款全部到位。坚持“云上”发放案款，及时保证复工复产，拍卖款到位后三日内即依法发放。其中2家金融机构回笼资金1.9亿元，7家企业回笼资金5900万元。该项目的成功拍卖既解决了390多户网签户的信访问题，也有效缓解了当地财政紧缺的问题，得到了各界的充分肯定，充分展示了“移动执行”“生道执行”的新形象。]*

*[案例5　　[湖北荆州某水业有限公司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机械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是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对被执行企业坚持“保障生产、依法执行”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采取执行和解等执行方式，维持一定的经营资产，帮助其逐步恢复清偿能力，较好地体现了执行工作中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同时，该案又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多方统筹协调下，取得了案结事了、城市污水处理不受影响的多赢效果，充分展现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社会配合”执行工作大格局在破解执行难方面的机制优势。该案经过前期多方统筹、反复协调，疫情期间坚持协同不松懈，最终在疫情期间顺利执结，有力保障了被执行人企业及整个工业园区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

*[　案例6　　[广东华某国际商业保理（深圳）公司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医院作为抗疫主战场，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本案中医院和医药公司并非拒不履行，而是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战争暂时无法履行。人民法院坚持特事特办，审慎采取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和解，既保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又全力支持医院抗击疫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案例7　　[浙江某健身俱乐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努力把损失降至最低，修复利益“失衡”，稳定社会秩序，是当前发挥执行服务职能的首要任务。人民法院坚持“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综合考虑被执行人既往履行记录和履行意愿，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兼顾相关主体合法利益，实现多方共赢，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

*[案例8　　[贵州某路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考虑到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是民营企业，根据被执行人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执行措施，既有利于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又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避免了“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灵活变通执行措施，公平高效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善意执行之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双赢”。]*

*[案例9　　[辽宁建平县某热力有限公司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中小民营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员工发不出工资、企业面临破产等问题。鉴于供暖季某热力公司的正常复工对民生有重要影响，如果直接冻结账户将不利于其复工复产。为此，人民法院依法促成双方当事人尽快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被执行人而言，调解后可以尽快解除查封、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税款和社保、保障物资生产、确保复工复产回笼资金，保障地方供暖需要；对申请执行人而言，被执行人只有尽快复工复产才能保证其及时收到货款，实现双赢。]*

*[案例10　　[黑龙江王某某、姜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考虑到被执行人经营的是一家大型生猪养殖场，若在疫情期间强行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不仅会造成养猪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申请执行人面临无法实现全部债权的风险，还可能对当地猪肉市场供应及猪肉价格稳定造成消极影响。人民法院主动服务大局，着眼执行的长远效果，既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还对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案例11　　[四川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因被执行人系为生产口罩企业提供棉纱等重要物资的上游企业，为及时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及时回应抗疫一线企业的迫切需求，组织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沟通协调，为双方达成和解提供了便捷、快速、高效的司法服务，最终，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了执行和解，充分保障了抗疫一线的物资供应。]*

*[　案例12　　[北京中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人民法院从疫情防护大局和善意文明执行的角度出发，在最大程度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巧用执行和解维护疫情防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转，让投身抗疫工作的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有所保障，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本案的成功和解，是法院依法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生动体现。]*

*[　案例13　　[湖北徐某某、葛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3.html)——本案扣押的车辆是专业运输酒精车辆，若在平时只是正常的执行措施，但在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该车辆已经转化为特种设备。为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人民法院疫情防控协作意识强，对案件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和设备，特事特办，迅速启动网上办案新模式，为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贡献了法院智慧和力量。]*

*[案例1：[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和解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17.html)——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破产保护机制，全面化解企业债务危机，促进困境企业再生的典型案例。新港兴公司因债务危机陷入多宗诉讼和执行案件，且主要财产均设立抵押。如果在执行程序中变现财产，必然会加剧企业困境，丧失挽救企业的机会，使更多债权人债权完全没有清偿的可能。——　　相比执行程序着重保护个别债权人利益，破产制度的价值取向是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并通过破产法上的中止执行等一系列制度，给企业带来喘息空间，使企业在破产保护机制下，一揽子解决企业债务危机，既确保设定抵押的债权人的权益不受影响，又为其他债权人债权的适当清偿创造机会。——　　本案中，法院充分利用“执转破”工作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申请受理后，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适时转化为和解程序，而不是对企业简单进行破产清算，从而最大限度挽救企业、保护债权人利益，为此类企业的挽救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　　此外，在新冠疫情对和解协议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法院通过参照和解协议草案表决的程序，裁定认可变更后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确保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避免企业因疫情影响再次面临破产清算的局面。]*

*[*　*1.[某投资公司与某资源集团公司等财产保全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本案在执行保全裁定过程中，北京法院冻结了民营企业某资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某上市公司的股票。某资源集团公司请求解除股票冻结，北京法院本着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积极与保全申请人沟通，最终通过“换封”方式解除了对某资源集团公司股票的冻结，在确保申请人实现债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了对被申请人及相关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北京法院通过“换封”方式解除对债务人持有的某上市公司股票的保全冻结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好司法环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债权人会向人民法院提出保全查封债务人财产的申请，这对于敦促债务人主动履行义务、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北京法院依保全申请人申请，冻结了被申请人在某上市公司数量较大的股票。由于上市公司股票冻结对该上市公司融资和正常经营会有一定影响，北京法院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积极与保全申请人沟通，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通过“换封”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了对被申请人及相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为保障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北京某房地产公司申请执行北京某生物科技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北京一中院积极推动对涉案不动产的分割登记、部分查封—— 　本案被执行人名下一座共二十层大厦只有一个产权证，整体查封明显超过了本案执行标的额，但按照法律规定对于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整体查封。北京一中院坚持善意执行理念，协调各登记管理机关，积极推动对不动产的分割登记，解除超出执行标的额部分的查封，避免因查封影响财产效用的发挥，尽量降低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在执行案件中，一种常见的情形是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估值远超过执行涉案金额，但整个不动产只有一个产权证，在执行中很难做到对不动产中涉案金额部分进行精准处置，但若整体处置又可能对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的影响，亟待人民法院采取灵活的执行措施，既能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又能尽量不影响被执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本案中，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调度和积极协调下，秉持善意执行理念，执行法院积极协调不动产登记机关，将涉案不动产共用的一个产权证分割为多个产权证，再查封案件标的范围内的部分不动产，使得被执行人可以对其他未查封部分房产进行正常经营、融资，使被执行人的利益免受不必要的损失，也促进了案件的顺利执结，用创新做法开创了执行工作的新局面，维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许某某等申请执行莆田市某房地产公司等借款纠纷系列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莆田中院引入战略投资者帮助盘活被执行企业资产——本案被执行人莆田市某房地产公司是有着十几年历史的企业，员工上千人，因一时投资决策失误，资金链骤然断裂，债务缠身，债权人纷纷诉至法院。莆田中院强化府院联系，主动沟通协调，积极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盘活被执行人资产，依法妥善采取执行措施，推动案件执行和解。——近年来，因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房地产项目“烂尾”现象时有发生，引发拖欠借款、工程款以及商品房销售合同违约等一系列纠纷，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涉案标的巨大，解决问题的难度大，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如何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能够使房地产项目得以盘活，让商品房得以交付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重大难题。本系列案件的有效化解，是莆田中院解决涉金融案件“清理与拯救并重，要当好困境企业的医院”工作思路的生动体现，也是着眼服务大局、灵活运用善意执行手段的形象展示，更是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的有效成果。莆田中院多方联动、积极协调，盘活不良资产，避免了房地产项目“烂尾”的金融风险和社会矛盾的激化，得到了各界的肯定，为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4*.[左某娃申请执行左某英物权保护纠纷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南京秦淮法院帮助被执行人取回被他人强占的房屋——本案是年逾古稀的两位亲姐妹之间的案件，姐姐强占妹妹房屋拒不归还，妹妹申请强制腾房，执行法院秉持善意执行理念，没有机械执行，经多方努力，帮助被执行人收回被他人强占的房屋，解决了被执行人的居住问题与后顾之忧，促使本案圆满执结。——腾退房屋是一种常见的执行案件类型。本案中，依法应腾退房屋的被执行人，存在与申请执行人是亲戚关系、当地无其他可供居住的房屋、年逾古稀且身患疾病等情形，如果简单地采取强制腾退措施，可能引发一系列问题，激化矛盾。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执行法院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努力帮助被执行人解决居住问题，有效平衡了执行力度与执行温度之间的关系，用柔性执法彰显了司法温度，达到了定分止争的目的，促成案结事了人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5.[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勒流支行申请执行顺德某铜铝型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顺德法院允许承租人继续使用查封厂房实现财产价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在处置涉案厂房期间，将厂房交由案外人继续占有使用并收取占用费，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资源浪费，并在此过程中，将占用费收取工作交由申请执行人管理，制作台账后交由法院审查备案，为进一步探索推行执行中的强制管理制度积累了经验。——法院执行实务操作中，涉案房地产类型为大宗厂房或商场的，往往存在多个租客分租的情况，如何保障债权人、债务人、承租人三方的权益不受进一步损害，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是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难题。本案中法院通过灵活采取查封措施的方式，在评估、处置涉案厂房期间将其交由案外人继续占有使用并收取占用费，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资源浪费，体现了善意执行的理念。同时参照相关规定，将占用费收取工作交由申请执行人管理，也为进一步探索推行执行程序中的强制管理制度积累了经验。]*

*[6.[重庆某投资公司申请执行青岛某化工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重庆五中院积极化解矛盾顺利一次性执结2.9亿元大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执结重庆某投资公司申请执行青岛某化工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高达2.9亿元的执行标的额一次性执行到位。本案涉案标的额大、案情复杂、涉及当事人多，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法院发挥司法智慧，化解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矛盾，成功执结本案，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维护了和谐稳定，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案中，执行法官“抽丝剥茧”找准矛盾焦点，及时核实涉案油品的实际情况。在确定涉案执行财产抽余油实际不存在的情况下，为推进执行工作，法院经过深入细致研判，探索采取对虚拟资产进行种类物现值评估的方式，科学确定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有效破解执行中的障碍，为后续执行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执行法院运用司法智慧妥善化解纷争，积极协调各方当事人，认真释法明理，坚持以对话代替对抗，以善意化解分歧，针对各方当事人关注的焦点问题主动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评估机构规范评估涉案油品，最终成功促使各方当事人就履行本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达成共识并及时履行，体现了强制执行工作中加大执行力度与善意执行理念的有机结合。]*

*[7.[宝山区罗泾镇某村委会申请执行上海某园林公司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22.html)　　——上海宝山法院多措并举化解矛盾强有力执结土地腾退案——本案执行法院积极争取区委、区政法委的支持，与公安机关、属地镇政府等多部门进行联动，准确掌握涉案场地的实际情况，摸排矛盾激化风险点，制定周密执行方案，多措并举，扫清执行障碍，高效完成百余亩土地的腾退工作。——在本案的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占用涉案土地作为驾校培训基地，对抗法院执行的主要筹码就是驾校中万余名教练与学员的安置问题。考虑到本案执行的主要目的是将涉案土地交还申请执行人，必须妥善安置驾校基地中的人员，避免因执行行为带来更大的社会矛盾。执行法官发函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建议暂停驾校的招生活动，又运用多部门执行联动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协调其他驾校接受分流的教练与学员，将潜在的矛盾及时化解。此外，执行法官通过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执行措施，让被执行人处处受限，对其形成高压态势。以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为后盾，做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由其配合法院的腾退，最终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充分体现了多措并举的强有力执行手段与善意执行理念的结合。]*

*[六、[李某飞、腾飞龙公司执行申诉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38.html)——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过程中，对建筑物等财产超标的查封，不允许民营企业处分该超标的部分财产的行为，既不利于产权人充分发挥其财产价值，也侵害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产权意见》要求：“完善案涉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本案中案涉328套房屋被查封、评估后，案涉民营企业进行了复工，使查封的房屋实现了升值。申诉人据此事由向执行法院提起异议，请求中止拍卖，重新评估并解除超标的部分的查封，理据充分。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执行法院重新对申诉人提起的事由进行审查，并根据查封标的物市场价值重新评估，解除超标的查封部分。本案处理有利于推动和规范案涉财物鉴定、估价、拍卖等制度的完善，确保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案的处理，对于在执行中针对确定被查封标的物价值的同类案件具有典型指引价值。]*

*[*　*10.[深圳市玩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44.html)——当前，互联网经济高度活跃，在日益频发的互联网纠纷中，案件执行往往具有难度大、范围广、实体财产难以掌握的特点，需要创新高效、快捷的执行手段。本案中，法院经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所拥有的网页中有广告投放公告，广告费用较高，且在该网页内确有广告投放。该网络域名已在国家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权利人具有专有使用权。同时，法院对本案的执行已穷尽查询银行财产、房管、车管、工商登记、搜查等传统执行措施，但仍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可依法将网络域名作为补充方式采取强制措施，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查封，以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1、[两地四级法院：京粮大仓万吨粮食异地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北京三级法院共同发力，在中央政法委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最高法院统一指导、协调，河南省三级法院的积极配合下，周密部署，攻坚克难，顺利完成全国首例万吨粮食异地执行工作，得到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　2、[福建莆田中院：“正鼎地产”系列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执行法院巧借力，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盘活困难企业，有效化解涉及125件案件、涉案标的8.38亿的“正鼎”系列案。]*

*[3、[河北黄骅法院：顺达公司员工追索劳动报酬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拖欠近200名工人工资，黄骅法院多管齐下合围攻坚，智慧执结168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4、[山西长治中院：被执行人长治钢铁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执行法院在执行中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和保障被执行国有企业的稳定与发展统一起来，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力促双方和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5、[浙江缙云法院：被执行人丰圣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执行法院依法涤除被执行人在执行标的物上设置的虚假租赁，开出60万元“罚单”，并有效推动了案件顺利执结。]*

*[6、[湖北武汉武昌区法院：艳阳天酒店腾退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多方矛盾激烈冲突、关乎多重民生群体利益纠纷，湖北武昌法院多措并举公正文明，善意执行各方共赢。]*

*[　7、[湖南浏阳法院：介面光电公司员工劳动争议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公司停工，法院通过执行行为为927名员工追回欠薪1800余万，并成功执结1.3亿系列案。]*

*[8、[新疆乌鲁木齐县法院：牧民哈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被执行人踪迹难寻，通信不畅。天山脚下的“硬汉”法官不畏艰难，踏入雪山“冬窝子”，需找被执行人，推动案件顺利执结。]*

*[　9、[江苏东台法院：被执行人徐某抚养费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以情动人，情法并用，巧执涉残案]*

*[　10、[上海虹口法院：被执行人马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53.html)——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法院充分保障申请人刑事自诉的权利，借助刑罚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破解执行难案]*

*[一、[姜海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9.html)　　被执行人擅自处理法院查封财产，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本案被执行人对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被施以拘留后仍不思悔改，擅自转卖法院查封财产，致使生效判决无法完全履行，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以自诉方式启动追诉程序，最终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了赔偿义务，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

*[二、[杨玉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9.html)　　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且未如实报告其财产情况，属于有执行能力而抗拒执行情形，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人民法院通过办理拒执罪案件，既打击了犯罪，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陈建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9.html)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执行法院以涉嫌拒执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后，被执行人即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即履行完毕——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以涉嫌拒执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后，既能促使案件顺利执结，同时可以使抗拒执行的行为人受到法律惩处，不仅对改善当前执行环境、缓解执行难具有直接推动作用，而且对强化社会诚信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应进一步畅通该类案件移送、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的渠道，为解决执行难助力。]*

*[四、[广西桂飘香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9.html)　　被执行人以经营困难为由拖欠劳动报酬，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追索劳动报酬与群众生计休戚相关，此类案件的执行也一直是法院执行工作的重心和难点。部分被执行人心存侥幸，利用无自有房屋、财产情况难以核查的客观情况，以公司经营困难为借口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但这些都不是拒不履行支付劳动报酬义务的理由。本案的顺利执结表明，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不能心存侥幸，抗拒、逃避执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张可嘉追索医疗费用等人身损害赔偿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9.html)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法院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顺利执结案件——本案的顺利执结是法院依法运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结果，通过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加大对被执行人法律上及道德上的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在破解执行难方面具有典型性。]*

*[六、[杜开均申请执行四川科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赔偿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9.html)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法院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促使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是工伤保险执行案件，此类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多为弱势群体，经济困难，被执行人拒不支付工伤保险的行为，会使申请执行人陷入困境。本案通过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对其商誉形成压力，促使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六、[北京某集团总医院申请执行陈某春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74.html)——本案充分体现了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树立了法院的司法权威，弘扬了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在近年来医患关系紧张的社会背景下，类似于本案的病人霸占病床、拒绝出院的现象并不罕见，已经成为“社会顽疾”。本案的典型意义就在于通过司法执行的途径，在法律途径下破解霸占医院病床的难题，为此类案件的执行提供了操作范本，倡导了在法治体系下解决矛盾纠纷的社会导向。——　　在该案件的强制执行过程中，本院认真贯彻高效、规范、公开、文明执行的指导思想，遵照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执行工作应坚持“一性两化”的要求，以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效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一方面勇于迎难而上，坚决执行，规范执行；另一方面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和强制执行方案，确保案件执行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在执行过程中，用足、用好、用活强制执行措施，坚决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行为；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到场监督，邀请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报道，增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参与度和透明度，赢得公众的理解和社会舆论的支持。——　　本案的顺利执行，也为积极构建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的解决医患矛盾体系提供了契机和动力，对推进整个社会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吴庆模等19244名蔗农追索蔗款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87.html)　　——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大桥分公司等拖欠蔗农甘蔗款2.5亿元，被依法强制执行，蔗农甘蔗款全部执行到位——广西三分之一的土地是甘蔗田，种植甘蔗的农民近2000万。执行法院高度重视与蔗农生计休戚相关的案件执行，为此类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优先立案、快速执行的方式予以办理。执行法院在该案执行阶段仅用时两个半月，执行全程公开透明，以2.5亿元兑现了近2万蔗农甘蔗款，执行效果良好。]*

*[六、[安徽现在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拒不执行仲裁法律文书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87.html)——被执行人逃避执行，其法定代表人王明峰被法院移送安机关协查，被采取拘留措施后全部履行到位——本案被执行人采取逃避的方式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致使80名工人的工资难以兑现。在多次执行无果的情况下，执行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查法定代表人下落，由此打开了整个案件的突破口。公安机关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及时发布协查信息，迅速对被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定位和控制。慑于法律威严，被执行人最终支付了拖欠的工资。实践证明，执行联动机制对解决执行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借助公安机关力量，通过网上协查等方式迅速找到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

*[　七、[渠敬枝与刘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87.html)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法院协调公安机关进行查控，促使其全部履行义务——本案中，被执行人刘亮被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后，仍不履行义务，逃避执行，使得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得不到实现。执行法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协查、控制，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对被执行人形成震慑，使案件得以执结。本案充分说明，公安机关配合执行法院采取协查措施，对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具有重要意义。]*

*[九、[郭可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87.html)　　——被执行人拖欠数名农民工工资，两次拘留后仍拒不履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本案被执行人郭可存经营窑场，有履行能力却拖欠多名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两次对其司法拘留，郭可存仍不悔改，逃避执行。进入刑事追责程序后，仍置多名农民工的生活困难于不顾，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没有认罪悔罪的实际表现，最终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为其拒不执行行为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

*[十、[罗小荣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87.html)　　——被执行人已有占地150平米三层楼房又新建占地200平米四层楼房，却不履行15万余元的法定义务，被判处拘役5个月——本案中，被执行人罗小荣已有一栋占地150平方米左右的三层楼房，又新建一栋占地200余平方米的四层楼房，完全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15万余元还款义务，但其一直不完全履行生效判决，被司法拘留并作出还款保证后，仍不悔改，继续对抗执行，情节严重，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果罗小荣在被执行法院司法拘留期间，能及时悔悟，自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可能不会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正是由于其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误判了形势，最终被严格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受到法律的惩处。]*

*[十二、[被执行人杨正田诚信履行赔偿义务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87.html)　　——被执行人杨正田诚实守信，多年如期履行债务，被赞为“最诚信被执行人”——诚信是为人之本，多年坚守更需要坚定的信念。杨正田作为被执行人，尊重法律，信守诺言，每年坚持如期到法院缴纳执行款。相比“老赖”想方设法规避、抗拒执行而言，杨正田夫妇的精神更显珍贵，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了正能量。]*

*[一、[庄新建申请强制执行民权小乔酒店有限公司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93.html)——执行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被执行人作为企业，迫于社会压力，为维护其在经济交往中的名声，主动向执行法院表示尽快履行义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信用惩戒功能得以有效发挥。]*

[三、刘玉珊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例1：[陈联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22.html)——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拖欠73名公司职工14万余元工资后逃匿，被依法追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庭审期间自觉履行了法定义务。——在该系列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高度重视追索劳动报酬等与群众生计休戚相关的案件执行，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依法进行了打击，提高执行威慑力，效果良好。该案顺利执结再次表明，人民法院判决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都必须自觉执行，不能心存侥幸，抗拒、逃避执行有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2：[黄起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22.html)——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将银行存款转移至案外人名下，致使案件无法执行，被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责任。——经人民法院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与生效判决、裁定同等的效力，生效调解书也属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的“判决、裁定”范畴。本案被执行人黄起滨在调解书生效后，将其130余万元银行存款转至案外人账户，致使生效调解书无法履行，已经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本案还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对那些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如能主动投案并积极履行义务，依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可以得到从轻处罚。]*

*[案例3：[许军燕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22.html)——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却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被以涉嫌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之子许军燕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犯罪。正是在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责程序之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从而促成了本案的执结，维护了交通肇事受害人的合法权利。在当前被执行人抗拒、逃避执行现象多发，“执行难”问题突出的背景下，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刑事追责程序，对于依法实现判决、裁定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司法秩序、增强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无疑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案例4：[曾木生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22.html)——被执行人在判决生效后转移财产，拒不履行赔偿义务，被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立案侦查。——实践中，被执行人为逃避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千方百计转移、隐匿财产，其中常见的手法是将名下车辆、房产等予以变卖、处置。本案中，被执行人曾木生在判决生效后，故意将其名下的车辆予以变卖，将经营的个体户予以注销，显然属于有能力履行义务而拒不执行，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其在羁押期间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可作为酌定量刑情节。本案旨在告诫被执行人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要主动、自觉履行法院判决，如果转移、隐匿财产，将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案例5：[王以军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22.html)----被执行人隐匿法院查封的财产，被两次司法拘留后仍抗拒执行，被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追责。——被执行人王以军在完全具备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拒绝交出法院查封的财产，执行法院对其两次司法拘留仍对抗执行，属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情节严重”。本案通过严肃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不仅促使法院生效裁判得到顺利执行，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而且有力震慑了犯罪，具有一定的教育宣传作用。*]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第二百七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第二百七十二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 **第二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二百七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 **第二百七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 **第二百七十六条**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百七十七条**

**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 **第二百八十条**

**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第二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

**（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第二十五章　送达、调查取证、期间

### **第二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

（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第二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

**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

**（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

**（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

**（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

### **第二百八十五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限制。

##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 **第二百八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 **第二百九十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 **第二百九十二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19.html)：明晰仲裁裁决籍属认定规则 明确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作出的裁决视为涉外仲裁裁决——美国布兰特伍德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案涉裁决系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视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不履行裁决的，布兰特伍德公司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 **第二百九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 **第二百九十四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 **第二百九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第二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原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

### **第二百九十八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 **第二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百条**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第三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一）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

**（二）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

### **第三百零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该判决、裁定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 **第三百零三条**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第三百零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指导性案例20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60.html)：斯万斯克蜂蜜加工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仲裁协议仅约定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争议，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的，由临时仲裁庭作出裁决，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以采用临时仲裁不符合仲裁协议约定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该临时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百零五条**

**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5641.html)】

*[案例6    [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 推动仲裁国际化](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5.html)——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与卢森堡英威达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2014年）——该案首次认可当事人约定由中国的常设仲裁机构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程序的条款效力，并明确该条款约定的是机构仲裁，而非临时仲裁。该案对当事人理解存在分歧的合同用词，采取了有利于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的目的解释方法，在仲裁条款未明确限定仲裁机构特定职能的情形下，认定当事人关于常设机构适用另一仲裁规则的约定应理解为该机构依仲裁规则管理整个仲裁程序。本案对于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支持仲裁国际化、提升仲裁公信力，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案例8    [切实履行司法协助协定 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5.html)——波兰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波兰共和国法院判决案——我国目前已和三十多个国家缔结了含民商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双边协定，其中部分协定包含了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内容。该案体现了我国法院切实履行司法协助协定，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立场。]*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48.[合法来源抗辩的举证责任和证明尺度](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6.html)——在再审申请人雅洁公司与被申请人杨建忠、卢炳仙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提字第187号】（以下简称“锁面组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侵权产品的使用者、销售者与制造者就各自的行为分别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查明或认定了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就当然推定使用者、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免除其举证责任。也不能因为制造者已经承担了侵权责任，就免除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的使用者、销售者的赔偿责任。对于合法来源证据的审查应当从严把握，尤其要注重对证据的真实性、证明力、关联性、同一性的审查。*

*49.[侵权产品上所示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被合理地推定为侵权产品的制造者](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6.html)——在前述“锁面组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认为，侵权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有制造能力，且无相反证据证明侵权产品的实际制造者并非商标权人本人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推定商标权人是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50．[警告函对销售商主观过错的证明作用](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6.html)——在再审申请人孙俊义与被申请人郑宁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4)民申字第103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事人援引专利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时，如果专利权人能够证明，已经向销售商发出了明确记载有专利权和被诉侵权产品的基本情况、侵权比对结果及联系人等信息的警告函，且销售商已经收到该警告函的情况下，原则上可以推定销售商知道其销售的是专利侵权产品。]*

*[一、[沙港公司诉开天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8.html)——本案当事人对执行分配方案的主要争议在于，出资不实股东因向公司外部债权人承担出资不实的股东责任并被扣划款项后，能否以其对于公司的债权与外部债权人就上述款项进行分配。对此，我国法律尚未明确规定，而美国历史上深石案所确立的衡平居次原则对本案的处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该类案件的审判实践中，若允许出资不实的问题股东就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外部债权人处于同等受偿顺位，既会导致对公司外部债权人不公平的结果，也与公司法对于出资不实股东课以的法律责任相悖。故本案最终否定了出资不实股东进行同等顺位受偿的主张，社会效果较好，对同类案件的处理也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四、[潘文才申请执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18.html)——本案是一起个人与分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属于典型的分公司无力还款，总公司承担责任的执行案件。在追加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扶建设公司）为被执行人后，该企业懈怠履行债务，逃避执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对中扶建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执行措施。其中，采用具有执行联动效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制度，将中扶建设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全社会公布。同时，对中扶建设公司限制高消费，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庄清良限制高消费、罚款，以进行惩戒。中扶建设公司因企业纳入失信名单而不能开展招投标业务，法人代表庄清良个人受到处罚等原因，该公司主动与申请人潘文财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按约履行了相关债务。——在本案执行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追加被执行人，维护了申请人的权益。执行法官在执行中采用多种执行措施，运用相关联动机制，对被执行人及法定代表人进行威慑，促成其积极履行债务。同时，有关企业可以从本案中认识到总公司的法律责任，以及涉及的法律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规范相关企业的行为。]*